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文件

东师党发字[2018]38号

关于印发《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的通知

净月校区党工委,机关党委,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已经 2018 年 9月 30 日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中共东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10月9日

附件:

东北师范大学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 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为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加强对高校青年优秀教师政治引领和思想引导,切实做好在青年教师中发展党员工作,把优秀人才凝聚吸收到党内来,根据中组部、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的通知》(组通字[2018]10 号)以及《东北师范大学贯彻落实中组部、教育部以及吉林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实施方案》(东师党发字[2018]16 号)要求,建立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

- 第一条 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中的联系人是指校级领导班子成员中的党员领导干部、学院(部)领导班子中的党员领导干部,以及各系(室)、学科、专业等党员负责人和带头人;联系的对象为学院(部)教学、科研、专业等方面有一定发展潜力和造诣的非中共党员优秀青年教师。
- 第二条 校级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管工作和联系单位,每人联系 1-2 名优秀青年教师;学院(部)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本学院(部) 2-3 名优秀青年教师;各系(室、学科、专业)党员负责人和党员带 头人联系本单位优秀青年教师。

对海外归国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

员要直接联系,分工负责。

- 第三条 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的主要任务是:
- 1. 积极宣传党的政治主张,介绍党的基本知识,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提高青年教师对党的认识,引导青年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2. 了解青年教师的政治觉悟、道德品质、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 深入细致地做好教育培养工作,引导青年教师端正入党动机。
- 3. 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积极主动向青年教师所在党组织介绍其情况,推荐或介绍优秀青年教师入党。
- 4. 加强对青年教师的职业生涯、教学科研等方面的指导,关心关注青年教师生活和身心健康,帮助青年教师解决工作、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充分体现党组织的温暖,为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创造条件。
- **第四条** 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要加强与青年教师的交流和沟通,定期听取教学、科研、工作和思想情况,每季度至少与青年教师谈心谈话一次,肯定成绩,找出不足,鼓励进取。
- 第五条 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每半年向青年教师所在学院(部)党组织汇报一次联系情况;学院(部)党组织每年对青年教师政治思想状况、培养教育情况逐个分析一次,研究制定具体培育改进措施。
- 第六条 联系对象由学院(部)党组织根据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的实际情况,每年初研究确定一次,并报学校党

委组织部备案。联系的对象有变动, 要及时调整备案。

第七条 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岗位发生变动不适合继续做联系人时,学院(部)党组织要及时调整安排新的联系人,保证培养教育工作持续进行。

第八条 学院(部)党组织要建立和落实校院(部)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制度工作登记,对联系的主要情况进行跟踪记载,并作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述职评议、考察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第九条 各学院(部)党组织根据此项制度,制定本单位领导班 子成员和党员学科带头人联系优秀青年教师的具体措施和办法。

第十条 学校直属和附属单位党组织参照此项制度执行。